

中共云南省委文件

云发〔2016〕20号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

(2016年6月6日)

为深入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大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加快推动我省进入创新型省份前列，早日成为科技创新强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面临形势

创新驱动就是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依靠科技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已成为世界发展的大势，我国既面临赶超跨越的难得历史机遇，也面临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重大论断，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作出重要部署。

创新驱动是大势所趋、形势所迫。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指出，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要求云南在提高创新能力上下功夫。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就必须牢牢抓住战略机遇，加快进入创新驱动发展的快车道，依靠科技创新推动发展方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促进经济形态向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绿色化、信息化迈进，助推云南跨越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区域创新体系，大力推动“科技入滇”，全社会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攻克了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了一批重大新产品，实现了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我省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科技进步对经济的贡献率、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等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了产业转型发展，为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提供

了新动力，奠定了建成创新型省份的坚实基础。

同时也要看到，与发达地区相比，我省科技创新能力还有很大差距，难以满足经济发展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求，存在投入不足、人才不足、成果不足等问题。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为迫切，只有充分发挥“第一动力”的作用，才能创造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增长新动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我省的优先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高效率的创新体系支撑高水平的创新型省份建设，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走出一条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动力更强劲、形态更高级、结构更合理、增长更持续的跨越式发展路子，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步伐，早日成为科技创新强省。

（二）基本原则

以开放谋发展。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全方位开放创新，最大限度用好全球创新资源，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

国家重大需求，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入推进“科技入滇”，加大协同创新，提升我省在全国创新格局中的地位作用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辐射能力，拓展我省发展新空间。

以改革促创新。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强化科技与经济对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营造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

以人才为先导。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科技创新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创新培养、使用和吸引人才机制，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尊重创新创造的价值，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补齐我省创新人才缺乏的短板。

以重点求突破。在有比较优势的领域，重点突破和研发一批关系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福祉的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新产品，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增强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助推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区域优势特色产业跨越式发展，构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三）战略目标

分三步走：

第一步，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打下坚实基础，形成特色鲜明的云南区域创新体系，支撑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打下坚实基础。建成云南空港国际科技创新园，加快建设滇中科技城，努力将科技创新中心打造成为南亚东南亚与国内创新资源交汇的枢纽、科技创新与经济转型发展的先行者、科技创新有效支撑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的示范区，成为全国科技创新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区域性重要引擎。

——支撑引领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取得新突破。在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生态保护、城乡宜居环境建设等领域突破应用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科技支撑引领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

——支撑服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科技创新更加惠及民生，社会公益领域科技水平整体提升，适应民生改善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得到大力发展；科技扶贫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一批科技成果在全省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转移转化和应用推广，科技助农增收致富效果凸显，贫困地区发展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初步形成。自主创新实力不断增强，科技投入大幅增长，科技人才高度聚集，科技型企业快速壮大，园区和基地集群发展，创新基础条件持续改善，科技创新产出明显提高，在若干重点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式发

展；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若干重点企业和产品进入产业价值链中高端，构建我省经济跨越式发展新优势。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60%以上，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5%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5%，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第二步，到2030年跻身创新型省份中上水平，基本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大幅提升，为建成共同富裕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重点产业进入全国价值链中高端。不断创造新技术和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新需求和新市场，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更高质量的就业、更高水平的收入、更高品质的生活。

——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总体跟上全国科技创新步伐，在部分重点领域实现领先或并行，产出在全国乃至世界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成果。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确保达到2.8%的全国平均水平。

——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实现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强大科技创新辐射能力。

——创新文化氛围浓厚，法治保障有力，全社会形成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源泉不断涌流的生动局面。

第三步，到2050年建成全国科技创新强省，面向南亚

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形成强大的区域辐射力，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云南，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强大支撑。

——科技和人才成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创新成为政策制定和制度安排的核心因素。

——劳动生产率、社会生产力提高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经济发展质量高、能源资源消耗低、产业核心竞争力强。

——拥有一批一流的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和创新型企业，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成为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聚集地。

——创新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更加优化，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产权、包容多元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和价值导向。

三、重大部署

实现创新驱动是一个系统性的变革，要按照“坚持双轮驱动、形成特色体系、主体功能到位、推动六大转变”进行布局，构建新的发展动力系统。

“双轮驱动”就是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两个轮子相互协调、持续发力。抓创新首先要抓科技创新，补短板首先要补科技创新的短板。科学发现对技术进步有决定性的引领作用，技术进步有力推动发现科学规律。要明确支撑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加强科学探索和技术攻关，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体制机制创新要调整一切不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生

产关系，统筹推进科技、经济和政府治理等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

“形成特色体系”就是建设特色区域创新体系。围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以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创新服务三大体系建设为重点，构建云南特色区域创新体系，全面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外科技创新辐射能力。重点建设云南空港国际科技创新园、滇中城市群，培育发展若干省级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特色区域创新增长极；有序推进沿边、藏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带建设，择优布局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提升基层应用科技成果的能力；支持昆明高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具备条件的现有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升级为国家级园区，形成若干高端和中高端、有特色优势的产业聚集区。

“主体功能到位”就是明确各类创新主体功能定位。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对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公共服务。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增强高等院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重大技术系统集成能力，持续稳定支持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继续深化转制院所改革，发挥科研院所所在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跨

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快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鼓励构建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基地），探索产学研用结合的新模式、新机制，完善产业创新链。推进军民融合，建设军民融合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

“六大转变”就是发展方式从以规模扩张为主导的粗放式增长向以质量效益为主导的可持续发展转变；发展要素从传统要素主导发展向创新要素主导发展转变；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变；创新能力从“跟踪、并行、领跑”并存、“跟踪”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资源配置从以研发环节为主向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统筹配置转变；创新群体从以科技人员的小众为主向小众与大众创新创业互动转变。

四、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

1.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以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支撑“宽带云南”为目标，加快“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推动信息产业发展。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开发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金融电子、远程医疗、信息通信、北斗导航、高分辨对地观测为主的卫星应用技术、可穿戴设备和智能终端等信息制造业和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大集成电路、工

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网络安全提供保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防科工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能牵头负责，省金融办、省安全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配合）

2. 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加快网络化制造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制造业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对传统制造业全面进行绿色改造，由粗放型制造向集约型制造转变。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重点开发大型精密数控机床、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轨道交通和铁路养护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机器人和3D打印装备等高端装备和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按照职能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 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林技术，实现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围绕发展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和开放农业等六大特色农业，构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快主要粮食作物、特色经济作物、地方特色畜禽资源、淡水鱼类、木本油料等新品种选育与推广应用。加快特色农作物优质高产、绿色有机种植等关键技术、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和林业资源培育与利用技术等研发与

集成应用，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着力推进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观赏苗木等绿色富民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引导木材加工、竹产业、林产化工、林（竹）浆纸、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等传统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农副产品高附加值精深加工技术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食品安全检测与保障核心技术研发，促进健康食品生产，保障食品安全。加强绿色防控、跨境动物疫病防治、病虫草害跨境入侵防控技术研究。推广农业面源污染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的低成本技术和模式，加强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污染农田修复利用、农业重大灾害防控关键技术等研究，提高农业生态保护能力。推进农业信息化，研发推广实用信息技术和产品，发展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实施“互联网+农业”“互联网+林业”行动计划，提高农业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促进农业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向全链条增值和品牌化发展转型。（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4. 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围绕低碳循环发展和绿色能源消费需求，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进行关键技术、装备及系统的开发，攻克大规模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关键技术。开展铝—空气电池、锌—空气电池研发，铝酸电池清洁制备技术开发推广，储能材料及装备开发。突破煤炭

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瓶颈，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加快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5. 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研究边境生态安全、热带森林保育与恢复、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林业碳汇、生物多样性及濒危物种保护、困难和退化林地植被构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技术，推动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等技术创新。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全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林业十大行动计划，努力构建我国重要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生态治理与修复，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陡坡地生态治理、防护林工程、石漠化治理、森林抚育、农村能源等一批重大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深入推进极小种群保护工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提高湿地保护与恢复水平，扎实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探索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开展国家公园建设试点。研究滇中城市群大气主要污染物形成条件和控制方法、二次污染控制关键技术途径，构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联防联控技术体系。发展污水、雨水、地表水资源优化利用技术，再生水回用技术，高原湖泊污染综合治理技术，水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深部、外围探矿新

技术，低品位、复杂矿产资源综合高效利用技术，稀贵金属二次回收技术，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加强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环境监测与环境应急技术研发应用，提高环境承载能力。（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6. 发展新材料制备技术，抢占新材料应用和高端制造制高点。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研发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冶金、医疗卫生和体育用品等领域钛合金系列产品。开发铜、铝、铅、锌、锡等有色金属基复合材料。开发稀贵金属材料。开发化工新材料。突破新材料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利用等关键技术，提高关键材料供给能力。探索纳米、石墨烯材料的开发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7. 发展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技术，推进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在新农村、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现代交通建设等领域，加强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重点开展农村信息化新技术研究及推广，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智慧化应用，发展新型城镇智能化建设配套技术，城市交通、电力、通讯、地下管网的数字化、智能化等

技术与管理系统，山区、高原公路建设、管养技术，交通运输信息资源建设与共享技术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8. 发展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提升人口健康水平。围绕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生物技术药、化学药、健康产品、中药饮片、提取物、医疗器械、健康服务业等优势特色领域，开展新品种选育、新产品研发、上市品种二次开发、标准制定、制备技术提升，建立一批研发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质量体系、系统的研发体系、先进的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形成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推动药物制剂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驱动产业精细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围绕细胞与免疫工程，重大传染性、慢性、地方病防控与诊疗，重大疾病入侵防控，产前遗传病诊断，优生优育，毒瘾戒断，数字化诊疗与服务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新技术研发和专项研究，建立更为完善的疾病监控、诊断技术体系，重大疾病检测诊断治疗、传染性疾病预防、慢性病综合防治等能力显著提高，全面提升我省边疆重大疾病预防诊疗水平和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能牵头负责，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公

安厅、省质监局、中科院昆明分院等配合)

9. 发展支撑商业模式创新的现代服务技术，驱动经济形态高级化。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技术基础设施，围绕文化、旅游、商贸和物流等领域，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网络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挥互联网在促进现代服务业迈向高端、高质、高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的作用，拓展数字消费、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互联网金融、网络教育等新兴服务业。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有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重点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10. 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不断催生新产业、造就新就业。高度关注可能引起现有投资、人才、技术、产业、规则“归零”的颠覆性技术，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力争实现“弯道超车”。开发移动互联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重视基因组、干细胞、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技术对生命科学、生物育种、工业生物领域的深刻影响，开发燃料电池、锂电池等新一代能源技术，发挥纳米、石墨烯等技术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

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能牵头负责，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科院昆明分院等配合)

(二) 强化原始创新，增强源头供给

1. 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及前沿技术攻关。围绕生物多样性、农业、人口与健康、资源与环境、材料与矿冶、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及前沿技术攻关，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安全、自主、可控。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开展研究，明确阶段性目标，集成跨学科、跨领域的优势力量，加快重点突破，为产业技术体系持续创新和社会进步积累原创资源，增强源头供给能力，提升我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产品产业创新的整体水平，支撑产业转型发展和变革。(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照职能牵头负责，中科院昆明分院等配合)

2. 大力支持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面向科学前沿加强原始创新，在新思想、新发现、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上积极进取，强化源头储备，重视支持一批非共识项目，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均衡协调发展。推进优势基础学科建设，巩固提升生态学、植物分类学、植物化学、动物遗传学、矿产地质学与地震地质学等优势基础学科水平，培育新兴学科和特色学科。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新材料等领域的基础研究。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完善梯级人才资助体系，强化对优秀中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养，保持优势基

础学科在国际国内的优势地位，为应用学科的发展奠定基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照职能牵头负责，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科院昆明分院等配合）

3. 建设一批支撑高水平创新的基础设施和平台。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的特点，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建设重点学科的需要，建设一批高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重点实验室。围绕生命科学、空间和天文科学等领域，依托现有资源，推进若干领域的科学大数据中心、自然资源资源库和科学研究实验设施建设，促进共建、共用、共享。（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按照职能牵头负责，中科院昆明分院等配合）

（三）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

1. 加快以滇中城市群为核心的区域创新中心建设。坚持两化互动、产城融合、绿色低碳、差异发展的原则，以云南空港国际科技创新园为核心，围绕生物、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科研平台载体创新和产业技术创新，全方位汇聚各类创新要素，把滇中城市群打造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区、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高地和大众创新创业示范区。在滇西、滇东南、滇东北、滇西南、滇西北等城镇群，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区域建设若干省级区域创新中心，强化创新示范和辐射周边，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2. 加强园区创新创业能力建设。发挥高新区、经开区、重点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核心载体作用，推动创新主体聚集、创新资源聚合、创新服务聚焦、新兴产业聚变。重点支持各类科技园区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支撑体系，推动昆明高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农民增收的农业科技园区，提升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和辐射带动能力，打造高原特色农业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样板，加速现代农业发展进程。（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3. 加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能力建设。推动 129 个县（市、区）建设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组织和协调科技型企业、科研平台、科技人才和团队、科技成果落地，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持条件成熟、特色鲜明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建设，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模式，向全省提供示范。（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四）深化军民融合，促进创新互动

1.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按照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和有关政策措施，发挥云南国防科技创新重要作用，根据云南经济建设规律和云南国防科技工业的特点和情况，构建统一领导、需求对接、资源共享的军民融合管理体制和全省跨部门的军民融合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研究协调有关军民融合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军民科技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资源条件、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军民科技相互带动、协调发

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尽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格局。（省国防科工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2. 广泛开展军民协调创新。立足光电子和信息产业、自动化物流、航天高效节能装备、民爆装备、高低压开关设备、汽车零部件、贵金属材料、核工业和矿产等重点领域的军民融合优势产业，加强军民融合科研项目和任务的研究和立项，从基础研究到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应用等创新链一体化设计，构建军民共用技术项目联合论证和实施模式，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军民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与国家部委的科技项目对接，加快以北斗导航、高分辨对地观测为主的卫星技术等国家重大项目和专项在云南的应用，发挥军民融合科技项目的带动作用 and 军民结合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的聚集优势，构建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格局。（省国防科工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3. 推动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和军民科技基础要素融合。按照定期发布的《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推动先进民用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应用，落实国防知识产权制度等有关政策，积极引导国防科技成果加速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重点开展增材制造、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先进设计、试验与测试等先进工业技术的推广应用。落实国家放宽国防科技领域市场准入政策，多方创造条件，扩大军品研发和服务市场的开放竞争，引导优势

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落实军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机制。推进军民基础共性技术一体化、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通用化。推进海洋工程装备、卫星应用技术、网络等新型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整合军民通用标准，推动光电子、贵金属材料、自动化物流系统、航天高效节能装备、民爆器材、高低压开关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军民标准双向转化，促进军民标准体系融合。加强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双向开放、信息交互、资源共享。（省国防科工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五）壮大创新主体，引领创新发展

1. 壮大科技型企业。引导和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编制产业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图，建立高水平研发平台，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重要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力争有一批企业成为国家创新企业百强工程试点企业。整合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链各环节的创新资源，培育建设一批省级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基地），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中试基地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探索形成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培育一大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2. 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大学章程建设为统领，加快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引导大学加强基础研究和追求学术卓越，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形成一批优势学科集群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建立创新能力评估基础上的绩效拨款制度，系统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国家一流行列或前列。（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3. 建设一流科研院所。明晰科研院所功能定位，增强在基础前沿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中的骨干引领作用。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形成符合创新规律、体现领域特色、实施分类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围绕国家及云南的重大任务，有效整合优势科研资源，建设综合性、高水平、国际化的科技创新基地，在若干优势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区域科学研究中心。（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4. 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实行多元化投资、多样化模式、市场化运作，发展多种形式的先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民政厅等配合）

（六）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支撑服务全社会创新创造

1. 组建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大平台。建立完善生物、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信息和现代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大平台。构建生物育种、动物疫病防控和诊疗等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整合现有平台资源，建设集实验动物质量检测、疾病动物模型产品研发、动物实验技术服务、产业化于一体的国际一流的现代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组建实体型产业技术研究院，提高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2. 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创新组织模式，构建一批技术研发协作平台和科技资源共享平台。优化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加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有效开放机制。（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3. 强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培育和发展全省技术市场，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强化技术市场信息集散功能，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公共服务。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

电子商务、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集技术供需、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专业人才、融资服务、中介服务于一体的数据平台，建设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培育一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创新驿站、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4. 加强创业孵化服务载体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开放创新优势，盘活资源，加强政策集成和协同，加大创业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校园众创平台等创业载体建设力度，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的创新创业模式，完善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利化、全方位、高质量的创业服务，发展创客经济。（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5. 鼓励人人创新。推动创客文化进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开展品牌性创客活动，鼓励学生动手、实践、创业。支持企业员工参与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鼓励一切有益的微创新、微创业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科协、省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6. 大力创新科普工作。抓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继续把科学素质工

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综合考核。打造民族科普特色品牌，实施科普惠民活动，扶持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和科普示范社区。加快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信息传播中心，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实体科技馆、数字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建设。（省科协牵头负责）

（七）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筑牢创新根基

1. 强化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建立以创新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围绕重点学科领域和重点产业领域，以高端人才为引领，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努力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大力引进一批我省紧缺急需的高端科技人才、高层次创业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滇创新创业，着力培养造就一批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大力培养一批本土高水平的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青年拔尖科技人才，打造一批高质量的创新团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技术教育，大力培养面向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技能应用型人才，大力培育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培养载体和新型科技创新智库建设。（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2. 加快创新创业服务人才和科技管理人才培养。以提

高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科技服务认证和培训体系，重点培养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技能的科研支撑人员，服务“三农”、服务企业、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技术服务和创新创业的高素质科技特派员，具有一定创新创业经验的创业导师，社会急需的商业模式创新人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造就一支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专业化、职业化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人才队伍。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及一线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和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培养一支业务水平高、管理能力强、具有现代科学素质、创新意识和战略眼光的复合型、专业化、职业化科技管理人才队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3. 完善人才发展和激励机制。推动教育创新，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完善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技能人才“二元支撑”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衔接。结合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研发支撑服务和软科学研究等不同领域工作性质特点，制定科技人员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评价，建立适应不同创新活动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分类评价机制。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推行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和股权期权激励制度，让各

类主体、不同岗位的创新人才都能在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得到合理回报。（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4. 建设科技人才创新试验区。依托云南科技创新园等建设科技人才创新试验区，按照“放活机制，先行先试”的方针，在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服务体系、综合环境、薪酬、激励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创新突破，为全省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改革创新治理体系

顺应创新主体多元、活动多样、路径多变的新趋势，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

建立高层次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定期组织研究提出创新驱动发展重大政策建议。转变政府创新管理职能，合理定位政府和市场功能。强化政府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环境营造、公共服务、监督评估和重大任务实施等职能。对于竞争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开发，应交由市场和企业来决定。建立创新治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的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破除限制

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打破条块分割，统筹科技资源，建立科技部门、经济部门、行业部门、州（市）政府协调创新机制。完善科技基础制度建设，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资源高效利用。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对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

〔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委组织部和有关部门单位，各州（市）政府配合〕

（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改革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提高科技资源投入产出效率。完善科技计划管理，构建目标导向明确、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云南特色的科技计划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科技计划评估和监管、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对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公益性、共性技术及人才培养主要实行事前资助支持方式；对市场导向类项目主要实行后补助（中间补助）支持方式；对科技中介服务主要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和考核评估后补助支持方式。强化科技经费使用的目标导向和绩效导向，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经费管理机制，完善项目立项、经费分配、经费监管、绩效评价协调统一的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激励企业研发的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投入主体。

探索建立符合省情、适合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

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功能，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壮大创业投资规模，运用互联网金融支持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三）全方位推进开放创新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以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在云南交汇叠加的优势，努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构建全方位开放创新格局，积极创造优惠条件和优良环境，深入持续推进“科技入滇”，吸纳国内外创新资源，加强区域协同创新，创制区域性国际科技合作公共产品，构筑内外联动、互为支撑的科技对外开放新高地，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科技创新辐射源。

围绕重点产业，以滇中城市群为核心，以园区为载体，聚集国外创新资源。鼓励外商投资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支持外资机构在云南设立技术研发机构，实现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按照国际规则并购、合资、参股国外创新型企业 and 研发机构，建立海外研发中心、产业化基地，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技术链，提高海外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提升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辐射能力。建立健全对外开放辐射机制，强化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东盟创新

中心、大湄公河次区域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组、中国—南亚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组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北斗导航、高分辨对地观测为主的卫星技术、铁路、生物种业、新能源、机械等优势技术、标准、装备、产能、服务向南亚东南亚输出。面向南亚东南亚布局创新网络，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科技大数据，开展区域性重大科学问题研究与技术联合攻关。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能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评价制度

根据不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健全科学分类的创新评价制度体系。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评价，实施绩效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完善人才评价制度，进一步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增加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拓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评价渠道。推动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优化结构、减少数量、提高质量、规范程序，强化对人的激励。发展具有品牌和公信力的社会奖项。按照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国家统计制度改革整体推进要求，逐步探索将反映创新活动的研发支出纳入投资统计，反映无形资产对经济的贡献，突出创新活动的投入和成效。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评价机制，把研发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省国资委、省科协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五) 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优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提升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推行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支持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引导知识产权占股、转让、许可及质押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转。加强重大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及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建立健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和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工商、质检、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推动我省产业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强化强制性标准制定与实施，形成支撑产业升级的标准群，全面提高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准入水平。支持我省企业、联盟和社团参与或主导标准研制，推动我省优势技术与标准成为国际和国家标准。

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推动云南优质品牌国际化。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六）培育创新友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地方立法进程，修改不符合创新导向的法规文件，废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规定，构建综合配套精细化的法治保障体系。

培育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突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强化需求侧创新政策的引导作用，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制度，落实首台套订购、普惠性财税和保险等政策手段，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扩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推进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强化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提高科技和人才等创新要素在产品价格中的权重，让善于创新者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大力宣传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推动创新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涵。倡导百家争鸣、尊重科学家个性的学术文化，增强敢为人先、勇于冒尖、大胆质疑的创新自信。重视科研试错的探索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宽松的科研氛围，保障科技人员的学术自由。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教育，丰富科学教育内容和形式，激发青少年的科技兴趣。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在全社会塑造科学理性精神。

（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

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省总工会、中科院昆明分院按照职能牵头负责)

六、组织实施

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落实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极端重要性，把工作重心放到创新驱动发展上来，要按照“第一动力”“第一生产力”和“第一资源”的要求谋划工作，切实将国家纲要及本实施意见落到实处。

分工协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落实责任。加强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制定年度和阶段性实施计划。对重大改革任务和重点政策措施，要制定具体方案，保障各项任务完成。

监测评价。完善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创新调查，建立定期检测评估和滚动调整机制。

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让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创新积极性。

(此件发至县)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2016年6月6日印发

